

# 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及統籌運用花蓮縣公共藝術設置經費，特設立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專戶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主管機關）。

三、本專戶存管之款項來源如下：

（一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經費。

（二）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。

（三）中央政府補助款項。

（四）捐贈收入。

（五）本專戶之孳息收入。

（六）其他收入。

四、本專戶存管之款項用途如下：

（一）公共藝術計畫之辦理。

（二）公共藝術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。

（三）公共藝術之教育、推廣與人才培訓。

（四）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。

（五）其他公共藝術相關事項。

（六）運作本專戶之業務所需。

前項各款之事項，應報花蓮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；其成果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本專戶存管款項之財產歸屬本府所有。

五、本專戶款項運用，應循預算程序辦理，如有結餘滾存專戶循環運用。

六、本專戶結束時，應結算其餘存權益，將賸餘資金解繳縣庫。